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0



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230



采购人：济源市中医院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1

 一. 说明..... 11

 二. 招标文件..... 1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四. 投标..... 15

 五. 开标..... 16

 六. 评标..... 16

 七. 授予合同..... 19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0

 九. 纪律和监督..... 20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三章 项目要求..... 23

 项目要求..... 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详细评审.....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商务标部分（明标）..... 46

 目 录..... 47

 一、报价函..... 48

 二、开标一览表..... 49

 三、报价明细表..... 5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52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53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3
（二）特定资格要求.....	55
六、投标承诺函.....	59
七、商务标内容.....	60
（一）技术偏差表.....	60
（二）其他内容.....	61
技术标部分（暗标）.....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
- 2.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6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JGZJ-采购-20252 30001001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 机设备采购项目	630000.00	630000.00

- 5. 采购需求：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 1 台（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套，售出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中医院

地 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 系 人：郝伟

联系方式：0391-6969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亚桥村南五巷

联系人：齐延红

联系方式：17703894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延红

电 话：17703894049

发布人：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名称：济源市中医院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中段 联系人：郝伟 联系方式：0391-6969295
2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亚桥村南五巷 联系人：齐延红 联系电话：17703894049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 采购项目预算：6300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一台（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第 1 条证明材

	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投标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投标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u>60</u> 日历天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供应商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4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15	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其余款项待设备提供完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7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1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部分。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 0 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款。

2.4 中标供应商：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0710.00 元。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户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1011100000369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8.4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报价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录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

六、投标承诺函

七、商务标内容

（一）技术偏差表

（二）其他内容

技术标部分（暗标）

1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1.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等。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12.3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5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5. 投标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响应文件份数：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和电子版一起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代表进行签字确认。

16.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谈判概不接受。

四. 投标

17. 投标文件递交

17.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8.2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8.3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

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 开标

19. 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 开标会议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介绍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
- （7）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六. 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构成，其中评审

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1.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1.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1.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1.3.6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其中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

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需推荐多名中标候选人，也应按得分高低按顺序排列。

七. 授予合同

22.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七十条和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5.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八.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6. 废标条件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九. 纪律和监督

27.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质量验收

32.1 货物验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所交的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32.2 货物质量必须与报价许诺及合同要求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

32.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交货，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3. 政策功能

33.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

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 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3.6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国权联〔2006〕1 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3.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

- 一、采购内容：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一台
-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整机采用一体化整体设计，节约手术室空间
		供应商所投产品获得中国 CFDA 及 FDA、CE 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
		设备配备内置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2	设备工作条件	电源要求：220V@10A
		温度要求：10~40℃
		相对湿度要求：20%~80%非冷凝状态
3	高压发生器	最大输出功率：≤3kW
		发生器频率：≥40kHz
		摄片 mA：≥20mA
		透视最大 KV 值：≥110kV
		透视最小 KV 值：≤40kV
		透视最大 mA 值：≥12mA
		脉冲透视：具备 1, 2, 4, 8pps
		脉冲透视最大 mA：≥25mA
		数字点片最大 mA：≥20mA
		具备半剂量透视模式
		具备半剂量复合脉冲透视模式
4	球管系统	双焦点设计
		小焦点：≥0.6mm

		大焦点：≥1.4mm
		管套热容量：≥900KHU
		管套散热率：≥12KHU/min
		阳极热容量：≥75KHU
		阳极散热率：≥37KHU/min
5	摄像系统	后处理灰阶：≥30bit
		可变三视野：具备：9，6，4.5 英寸
		视野中心最大分辨率：≥6.5lp/mm
		滤线栅：≥40L/cm
		栅比：≥8:1
		射线转化效率 DQE：≥65%
6	限束器	具备双叶限束器
		具备虹膜限束器
7	显示器	原厂主显示器单屏尺寸：≥27 英寸
		显示器最高分辨率：≥1900×1000
		具备五轴万向显示器臂设计
		显示器俯仰角调节度：≥ +5°/-25°
		显示器水平垂直观察角度：≥170°
		显示器摆动臂横向移动范围：≥200°
		显示器可独立垂直升降调整范围（C 臂固定高度状态）：≥40cm
		显示器摆动角度：≥180°
		具备主显示器具备触控操作功能
		具备具备虚拟键盘技术（非实体键盘）
8	系统控制	提供中文系统控制界面

		提供带存储功能脚踏曝光控制器
		提供手闸曝光控制器
		具备控制界面要求提供独立触摸屏 pad
		具备控制界面 pad 与 C 臂一体化设计
		具备主显示器具备触控操作功能
		具备主显示器与 C 臂一体化集成
		C 臂不插电待机转场功能：≥5 分钟
		控制界面 pad 尺寸：≥10 英寸
		控制界面 pad 最高分辨率：≥1280×800
		控制界面 pad 可旋转摆动：≥270°
		具备控制界面 pad 可观察、管理图像
9	C 形臂	源像距 SID：≤100cm
		开口：≥75cm
		弧深：≥65cm
		水平移动：≥20cm
		C 臂电动垂直升降：≥44cm
		左右摆角：≥±12°
		C 臂旋转角度：≥±200°
		C 臂轨道内运动角度：≥120°
		C 臂最低水平位投照高度：≤102cm
10	图像处理 功能	具备患者信息编辑功能
		图像存储：≥100000 幅
		曝光模式：≥8 种
		具备末帧图像显示功能

		具备实时自动亮度对比度调整
		具备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具备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
		具备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具备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
		具备实时图像边缘增强技术
		具备负片技术
		具备图像 360 度旋转
		具备图像左右、上下翻转
		具备图像标注功能
		具备图像角度测量功能
		具备存储图像后处理
		具备开放 DICOM 存储与打印功能
		具备开放 DICOM 工作列表 worklist 功能
		具备 USB 端口
		C 臂重量：≤320KG
		整机免费保修：≥3 年
		使用年限：≥8 年

注：1. 技术参数注明的规格型号如出现指定品牌参数或型号，仅作为货物说明，等同或优于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采购人均可接受。

2.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三、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30 个工作日。

2.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表（不提供或提供无效的均

视为无效响应);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其余款项待设备提供完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文件中作出的所有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作出虚假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人
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人
	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若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承诺函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70 分 技术标（暗标）：30 分
商务标 （明标） （7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经修正后，计算出报价评标价，评委将按下列方法计算合格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得分。 评标基准价即合格供应商中的最低报价 $D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各合格供应商报价（即经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times 30\% \times 100$ D：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得分 注：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投标人所投货物出自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给予最后报价1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参数 （35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5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不作废标处理。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 关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 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业绩 （4分）	自2023年10月1日至今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环保、节能产品 (1分)	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保产品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得1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货物节能、环保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标 (暗标) (3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期限、内容；②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安排；④技术支持；⑤售后回访； a. 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方案可操作性强得10分； b.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8分； c.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不完整得6分； 注：不提供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为保证服务质量和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a. 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善、针对性强、科学合理且可操作性的，得10分； b. 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8分； c. 内容不完整得6分； 注：不提供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10 分)	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安装调试、检测、交工验收、培训计划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分档次打分： 1、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10分； 2、供货及调试方案叙述详细完整的得8分； 3、有简单的供货及调试方案的得6分； 注：不提供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不得分。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与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按照招标文件第 15.3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3.2.4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供应商诚信履约，防止潜在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

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 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报价的，应当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所提供的服务、售后等能满足用户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1）税务部门开具的拟投入项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投标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

（2）近两年内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

（3）提供至少 2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提供该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

其证明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人）：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代理机构以_____（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根据采购需求另附附件（同投标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五、付款途径

☐国库支付；☐甲方支付；☐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财政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_____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1. 交付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和技术方案要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

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九、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保修期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 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

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分包

合同甲、乙双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实需要分包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工作日内，与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签订分包合同。乙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依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 7 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 1 日，按应付金额 3%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3%。支付违约金。

6. 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做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

- (1)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___济源市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 订 日 期：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特定资格要求

六、投标承诺函

七、商务标内容

（一）技术偏差表

（二）其他内容

一、报价函

济源市中医院：

经研究，我决定参采购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5-186 的 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总报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服务。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价格折扣	符合或视为小微企业 是 ☐ 否 ☐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符合价格折扣产品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符合价格折扣的产品须在相应符合价格折扣产品栏内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人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投标有效期内。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粘贴处)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

1. 若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存在虚假，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非常严厉的处罚。

3.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4. 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以下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投标承诺函

致：济源市中医院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我方_____（单位名称）在参加济源市中医院移动式手术 X 射线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86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七、商务标内容

(一) 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2025 年 月 日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其他要求及评分办法提供本项目资料

1、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业绩

3、环保、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有）

4、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表

5、其他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若有）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技术标部分（暗标）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标部分（暗标），须单独上传。

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不符合暗标规定的，技术标部分计0 分。